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莫桑比克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在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报告后，莫桑比克主动接受了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在互动对话期间为鼓励我国政府继续努力充分实现本国人权而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为表明推进人权事业的决心，莫桑比克立即对 131 项建议表示了赞同，将对 28 项建议的答复推迟到晚些时候作出，仅对 10 项建议没有表示赞同。
2. 在本文件中，我们打算提出莫桑比克国对各项建议所持的不同立场。
3. 关于得到我们赞同的建议，应当重申，这些建议已被纳入各部门计划，并且正在政府五年方案和年度经济社会计划所提供的框架内实施。
4. 关于在与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内部磋商和协调后决定推迟作出答复的建议，我们打算报告以下情况：
5. 一些国家建议莫桑比克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一些公约和议定书。有关公约和议定书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强迫失踪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6. 关于这一点，我们愿重申在陈述期间提供的资料，即莫桑比克是大部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我们当时通报说，一些文书正在批准过程中，有些很快将获批准。在这方面，我们愿通报以下消息：这方面的两项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获内阁批准并提交议会核准。因此，这两项文书有望很快获得批准。
7. 关于其他文书，批准程序正在有关机构内进行。相关程序涉及协调所有相关机构的立场。
8. 关于《国家人权计划》实施情况，请注意已经有一个综合草案处于负责执行工作的不同部门最后协调阶段，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因此，有望很快批准该计划。应当指出，国家计划是一个中期(2011 年至 2014 年)规划手段，是不同部门计划的汇编，并且将在批准之后立即开展文件所载的许多活动。然而，还存在着相关部委一直正在开展的活动。
9. 关于长期有效邀请问题，我们谨重申在陈述报告时已经说过的话，即本国一直并依然愿意接待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所有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包括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交流经验和看法，评估本国落实人权的程度。然而，这些访问必须事先安排，以避免与本国可能已有的承诺日期冲突，造成不便。
10. 有人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的落实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落实这些建议的大部分内容。关于诉诸司法问题，我们重申在陈述报告期间提供的资料，即法律援助机构和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服务已经扩大到更多的地区，以涵盖全部领土，从而向更多的公民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政府各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中，一直尤其关注妇女权利。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组织为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在莫桑比克的地位做出了特殊贡献。南

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组织的工作遍布各个领域，从培训不同利益攸关方到开展研究、从法律起草和推动批准到其实施和传播。它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至关重要。

11. 处决——不论是司法处决还是法外处决——在莫桑比克没有被制度化。莫桑比克在宪法上禁止死刑，因此这方面的任何行为是受惩罚的。如果发生警察和监狱官员涉嫌的死亡案，则进行适当调查，犯罪者一旦被证明有罪将受到惩罚。

12. 我们依法即在刑事责任范围内逮捕犯罪嫌疑人。我们根据法律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并且由于国家遵循三权分立原则，所以直至做出判决惩治罪犯，行政部门都不能干涉这些诉讼。

13. 关于对被指控犯罪的官员适用的纪律程序，应当指出，在适用其中一些程序之后，相关人员被解职，这表明这些程序受到法律约束。

14. 对儿童的性犯罪问题是政府关切的一个事项，这一问题同时涉及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某些关键作用的多方行为者。

15. 《刑法》对性犯罪作了规定，比如，我们有以下几类法定犯罪：第 392 条之下的强奸、第 393 条之下的强奸、第 394 条之下对未满 12 岁的未成年人的强奸，量刑尺度分别是监禁 2 至 8 年、2 至 8 年以及 8 至 12 年。

16. 除上述犯罪以外还犯有贩运人口罪的，则构成严重犯罪。我们可以援引 7 月 9 日第 6/2008 号法第 11 条(色情制品和性剥削)和第 12 条(为非法目的的收养)，量刑尺度分别是监禁 12 至 16 年、16 至 20 年。

17. 这表明，在通过法律文书以保障儿童权利并严厉打击对儿童的性犯罪方面，我们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18. 另一方面，我们正在改革刑法，以便更好地确保预防和惩处在任何情形中犯下的并非仅仅与贩运人口罪相关的此类罪行。

19. 关于所提出的与《减贫行动计划》相关的建议，有必要指出的是，总的来说，这项 2011 至 2014 年这一时期的计划预见到了所提出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已经充分反映在实施计划的目标中，所以对此我们应当给予积极评价。

20. 政府已经通过了它拟实施的各项增长和减贫战略。所采取的方针认为，反贫困战略必须处于减贫政策的核心，为经济增长创造条件和刺激因素。为了减贫，政府已经确定了目标，包括：提高产量和农业生产率，其中，渔业作为莫桑比克大部分人口的一个收入来源，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就业，侧重便利和发展微型和中小企业以及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

21. 政府已经实施了减贫政策，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是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领域和其他基本服务方面。

22. 除了为创收活动提供资金(700 万)，还通过了一项称为《城市减贫战略方案》的政策，据以减轻贫困。这一战略旨在促进全国的福利和发展。基于这一点，《城市减贫战略》将城市贫困界定为满足城市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基本需要

所需的收入缺乏。这一战略旨在处理城市地区的失业、收入低、食物和住房不足等问题。

23. 由于这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减贫，所以无疑，特别注重提高发展政策的有效性，以实现这一目标。这不仅反映在这项战略的目标中，而且也反映在实际实施计划中。

24. 在《减贫行动计划》下，已经制定数项战略推动就业，其中包括：2008 至 2012 年改进工商业环境战略、发展中小企业战略、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

25. 《减贫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率。尽管组成部分的潜在收益较高，但产量和生产率的提高幅度依然非常低。由于适当的技术、投入和虫害防治质量控制缺乏，因此这些活动的生产率非常低。较大的挑战是必须改善收获后输送和捕获后工作方面的网络基础设施，以及让银行部门参与，设法改善农民获得金融服务和农村地区获得贷款及保险的状况。

26. 因此，为提高农业和渔业产量和生产率，重点是改善和加大获得投入的机会、便利打入市场、以及加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7. 为实现这些目标，政府已经计划提供研究服务；改进农业基础设施；披露教育、通讯和环境信息；在各级进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对道路和桥梁进行维护和养护。

28. 自 2003 年起，逐步在小学低年级实行双语教育，而且此种教育逐步得到改进。所覆盖的学校和学生的数目已经从 2003 年的 23 所学校和 1,500 名学生增至 2010 年的 198 所学校和 47,174 名学生。

29. 2011 年，双语教育扩大到 318 所学校。希望在新的《2012-2016 年教育战略规划》的执行工作结束时，(在适于这类教育的领域)实现双语教育的有效普及。

30. 为了使这一教育模式可持续地扩展，我们打算采取以下行动：(一) 培训教师、(二) 编写出版书籍、(三) 监督和监测。

31. 关于拟议的《2012-2016 年教育战略规划》，在学前和小学教育质量重点行动方面，有关免费分发的要点已经包括了出版和分发双语教育书籍。

32. 关于与转上夜校的怀孕少女有关的建议，有必要指出，为了在教育和莫桑比克社会中创造一个促进和发展两性平等关系的有利环境，教育部承认，12 月 5 日第 39/2003 号公文中的指导意见需要修改。

33. 在这一审查程序之前，与国家、省和区三级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咨询会议，以了解女童无法参与教与学过程背后的障碍。

34. 为此，中央一级的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一份文件，规定就上述法律文书的内容收集信息并与学校、校区和整个社会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协商。

35. 我们正在开展工作，以加强战略，打击学校中的暴力行为、性骚扰和虐待以及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的早孕和早婚现象。将于 2011 年 7 月提交文件草案。

36. 某些地区的家长让怀孕少女退学，而教育部的任务是确保这些学生在分娩后回到学校。
37. 莫桑比克在 2010 年收到 1.61 亿美元赠款，9,000 万(作为捐赠)来自于“快车道倡议催化基金”，7,100 万(作为贷款)来自于世界银行。由于一些合作伙伴，特别是荷兰和丹麦终止向教育部门资助基金捐款，所以这些资金将用于弥补未来 3-4 年内因此而预期导致的教育部门获款减少。因此，这些资源将确保对教育部门的现行资助额度再保持 3-4 年，比如在教室建设、教师培训、资助学校(对学校的直接支持)以及资助免费教科书的生产和分发等方案中。
38. 将受益于这些基金的方案将联系《2006-2011 年教育部门战略规划》加以设计。在未来数年，政府将继续把重点放在让所有儿童都能接受高质量的七年制初等教育上面。莫桑比克政府认为，初等教育是开发本国人力资本的重要基础，对于其他分系统至关重要。
39. 初等教育工作将通过改善学校管理与执行旨在确保全体儿童都能入学并完成学业的战略，提高教育质量。
40. 在陈述报告期间，对没有得到政府赞同的建议进行了透彻的讨论和辩论。我们已经审议了相关建议，并愿就其中一些建议通报新的情况。
41. 关于医疗保险，必须指出，莫桑比克被视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超过一半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有鉴于此，政府实行免费提供公共疾病控制服务和免费向优先目标群体(儿童、青少年和年轻妇女)提供公共服务的医疗保健制度。
42. 然而，近年来本国出现了可观的经济增长，正在产生一个主要出现在城市的更加富有的居民阶层。因此，我们在卫生部门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为引入医疗保险而研究不同的方案。为此目的的讨论已经开始，包括审议最可行的方案，比如修订现有法律，以便不仅保护投保人，而且保护保险公司。
43. 目前，卫生部在满足居民在卫生领域的需求包括药品需求方面，面临着巨额预算赤字。
44. 有一项建议涉及关于更好保护政治权利的立法的起草、通过和执行。就此应当指出，我们已经通过了不同的立法，以确保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且法律如果通过，则得到完整实施，没有法外限制。
45. 除了落实建议，我们也开展了许多其他行动，重点是议会在 5 月份批准《引渡法》。我们认为应当在这里提到的另一重大行动，是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工作已经进入到后期阶段。